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5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 2,000.00 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行权价格: 10.35 元/份
- 股票期权授予人数: 166 人
- 股票期权简称: 芭田 JLC5
- 股票期权代码: 03791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完成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工作,向 166 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 2,000 万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63 元/份调整为 10.35 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5.32 元/股调整为 5.04 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5 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情况

- 1、授予日：2025 年 5 月 28 日
- 2、授予数量：2,000.00 万份
- 3、授予人数：166 人
- 4、授予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5、股票期权简称：芭田 JLC5
- 6、股票期权代码：037911
- 7、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 8、授予行权价格：10.35 元/份。
- 9、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穆光远	董事	15.0000	0.7500%	0.02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5 人）		1,985.00	99.2500%	2.0600%
合计		2,000.00	100.0000%	2.0800%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1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满后，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5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来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M），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M）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N）。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得分（M）	100 分	90 分	80 分	0 分
	业绩考核目标				
第 1 个考核期 （2025 年）	2025 年净利润（A）不低于 12.00 亿元或 2025 年销售量（B）不低于 350 万吨	$A \geq 12.00$ 亿元或 $B \geq 350$ 万吨	12.00 亿元 $> A \geq 9.60$ 亿元或 350 万吨 $> B \geq 280$ 万吨	9.60 亿元 $> A \geq 7.20$ 亿元或 280 万吨 $> B \geq 210$ 万吨	$A < 7.20$ 亿元且 $B < 210$ 万吨
第 2 个考核期 （2026 年）	2026 年净利润（A）不低于 15.00 亿元或 2026 年销售量（B）不低于 430 万吨	$A \geq 15.00$ 亿元或 $B \geq 430$ 万吨	15.00 亿元 $> A \geq 12.00$ 亿元或 430 万吨 $> B \geq 344$ 万吨	12.00 亿元 $> A \geq 9.00$ 亿元或 344 万吨 $> B \geq 258$ 万吨	$A < 9.00$ 亿元且 $B < 258$ 万吨

注：1、“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销售量”指经审计的化学肥料、磷矿石、磷精矿、新能源材料等全行业实物销售量；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销售量合计为 176.52 万吨。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各考核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M）对应的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N）如下表示：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M）	M=100 分	M=90 分	M=80 分	M=0 分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N）	100%	90%	80%	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考核得分为 0 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2025 年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2026 年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的考核结果，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N）×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P）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 C 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 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中个人考核指标由公司确定，考核结果由公司评定，若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A”、“B”、“C”和“D”四个等级）存在异议，需先提交至人力资源中心进行重新评价，重新评价结果与原评价一致的情况下，维持原考核结果；重新评价结果与原评价不一致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进行最终评价，以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评价结果作为激励对象的最终绩效考核结果。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数量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股权激励需摊销总费用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